

# 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 GP-YF-CBZB-2024-001 /01

标段(包)名称: 固化剂材料及固化土性能测试研究

评标办法: 无范本一步最低价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 3. a)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书   | “有”或“无”   |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   |
|       |       | ★法人授权书 |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
|       |       | ★商务文件  | “有”或“无”   |
|       |       | ★技术文件  | “有”或“无”   |
|       |       | ★价格文件  | “有”或“无”   |
| 3. b) | 商务评议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如2023年度财报未出，可提供2020年至2022年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  |                 |  |
|--|-----------------|--|
|  | ★投标人的关键服务工作的业绩  | <p>具有 2 项研究合同业绩，该合同需包括以下一种或两种工作内容：</p> <p>1. 地基基础处理；</p> <p>2. 建筑材料。</p> <p>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服务名称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和有效的业主（甲方）联系方式（原件备查）；如为试验业绩，可提供盖章版试验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试验内容及试验温度。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p>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120 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资料表 3.4.1 条规定。   |
|  | ★投标承诺书          | 提供签署的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
|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
|  | ★合同偏离-服务费和付款    | 见合同模板第二部分第一条   |
|  | ★合同偏离-违约责任      | 应满足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十一条和第三部分第十四条规定。  |
|  | ★合同偏离-转让和分包     | 见合同模板第三部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 ★合同偏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见合同模板第三部分第二十七条、第二部分第十三条  |
|  | 一般合同条款          | 见合同模板第三部分  |

|      |      |               |  |
|------|------|---------------|--|
|      |      | ★一般商务偏离       | 除上述评议，对招标文件每提出一条异议视为1条商务偏离。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
| 3.c) | 技术评议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中“任务大纲/技术要求”规定内容。同时应包括如下内容：<br>1. 技术方案中给出各项具体的试验方案、试验数据处理方案。<br>2. 试验方案中应包括试验项目及目的、试样方案设计、试验方法、试验数量、检测仪器、参考规范等内容。   |
|      |      | ★实验室          | 投标人在工程领域或材料领域拥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
|      |      | ★技术实力         | 拥有土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海洋工程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  |
|      |      | 组织机构设置及技术人员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完整的人员配备计划。<br>组织机构中应体现本项目研究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不少于15名专业工程师）。  |
|      |      | 项目经理          | 1.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地基基础处理或建筑材料相关的工作经验；<br>2. 职称：应具有副高级（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br>3. 主要工作经历：担任过1项上地基基础处理或建筑材料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须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和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签字页、工作范围等关键页）。<br>对应第六章“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
|      |      | 技术负责人         | 1.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地基基础处理或建筑材料相关的工作经验；<br>2. 职称：应具有副高级（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br>3. 主要工作经历：担任过1项上地基基础处理或建筑材料相关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同等级别岗位；须附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和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签字页、工作范围等关键页）。<br>对应第六章“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

|       |          |            |   |
|-------|----------|------------|---|
|       |          | ★进度计划      | <p>针对本《招标文件》工作范围，投标人应提交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的要求。</p>   |
|       |          | ★交付成果和验收方式 | <p>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提交成果与资料清单和验收标准要求。应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试验测试、数值仿真的全部研究报告、计算报告等全部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可编辑版及pdf版，并提交现场试验照片、视频等资料。</p>   |
|       |          |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 <p>除了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条款。投标人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则技术评标不合格。</p>   |
| 3. d) | 价格<br>评议 | 算术修正       | <p>修正原则如下：<br/>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r/>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br/>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br/>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1至4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p> |
|       |          | 转换货币       | <p>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唱标时公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p>  |
|       |          | 价格调整       | <p>对于投标人报价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含税价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 价格有效性      | <p>如发现部分投标人报价异常相同，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存在串标行为，确定属于串标的，涉及串标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同时将按照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进行后续处理。</p>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偏离调整 | 不允许存在缺漏项报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
|--|--|--|----------|---------------------|